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楊美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303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30319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乙份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範例，公開於本會網站/政府採購/採購手冊及範例/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/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專區。
- 二、本範例列舉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態樣，包括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(不含監造)」及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(含監造)」計2類，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，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參考，各機關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依上開規定自行調整或增刪或分列子項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7/09/27



1070554903